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）的（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数字档案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数字档案馆项目），属于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曙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